

建設

(第六期)

每出一版一期每洋壹角外埠另加郵費

- 本期刊目錄
- 省府公佈省會保安林簡章
- 林簡章文
- 本廳呈報工商部提倡國貨情形文
- 本廳函覆郵局不得援案收現文
- 案據科員徐嘉統呈報調查昆明十五六年分實業成績令飭昆明縣長遵照文
- 案奉省府指令准記前昆明縣長鄭崇賢等大功令行知照文
- 國民政府農林部組織法
- 雲南省會保安林簡章本廳成立後政治工作
- 調查祿勳村阿迷農業狀況報告 (續)
- 本廳第三科五年計劃案 (續)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出版

建設週刊 第六期

光緒三十四年同治館藏

公文

◎省政府公佈省會保安林簡章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十七號

令各廳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市縣府昆明縣

爲通令公佈事案據建設廳長張邦翰呈據林務局長李毓茂簽稱竊查世界文明各國對於保安林一項莫不設專員嚴律保護舉凡施業計劃均須呈奉政府允許始得實行蓋保安林之意義甚廣關係於公共幸福者至鉅一旦施業失宜挽救維艱如保古蹟名木偶有破壞不但難以復其舊觀而影響於文化尤甚吾滇各屬名勝森林及河堤樹木雖有禁伐明令而鮮切實登記除省會河堤樹木已有水利局管理外其餘各寺廟之森林向無專管機關或有司其事者亦多昧於保安之意義邇年以來或借口地方多故任意變賣或圖個人利益私行竊伐以致名勝林木日少一日若長此以往而不事救濟則金碧名勝惟日呈破濫現象當此庶政維新之際規定保安林亦建設上之要務應按照森林法實行編制以謀人民之公共幸福惟吾滇地方遼闊若一一由政府派員編制則此項人材與費用自難籌措且各地保護名勝亦多因習慣而異若驟繩以一律事實上或不免困難應分別

第六期

一

辦理先由省會着手編制再行推及外縣惟在未實行編制以前應請令飭各縣對於名勝古蹟之林木不能准許任何人採伐如有特別情形必須伐採者亦須呈請建設廳核准始可實行庶現在所殘餘之古木則可維持一部份而不屬蕪行消滅也所有擬請實行編制保安林各緣由是否之處理合擬具簡章備文簽請鑒核施行計呈簡章一併等情據此查省會保安林時有借口變賣或私行竊伐之案發茲據該廳長擬訂管理省會保安林簡章十二條並請核行前來洵為切要之圖當經提交廳務會議逐條審核酌加修正理合繕具簡章一份具文呈請俯賜核准公布施行實為公便計呈管理省會保安林簡章一份等情據此查該廳所擬簡章名稱及條文尚有不甚妥協之處會經發交單行法規編審委會審核修正具復核辦在案茲據該會逐條核明加簽修正並現前來核查修正各條尚屬妥協應准照修正公佈施行除指令並分令外合將簡章印發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致切切此令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致切切此令

計發雲南省會保安林簡章二份（開章見本期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部商字第一八〇八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據中華國貨有限公司

文 ●本廳呈請 工商部提倡國貨情形

司籌備委員會錢新之等函稱組織中華國貨股份有限公司提倡國貨挽回利權懇請貴會勸募一案後開該商等籌設國貨股份有限公司以推銷國貨為營業主旨用意所在殊堪嘉尚惟念提倡國貨端賴羣策羣力合亟據情仰該廳共體斯旨酌量勸導國貨前途俾有發展本部有厚望焉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提倡國貨即所以鼓勵實業自革命成功以來全國人士奔走號呼不遺餘力誠屬國家前途之幸演雖僻處邊遠風氣晚開但愛國之心人所共具故關於提倡國貨亦正積極進行就現已舉辦之事項（一）由各機關團體共組提倡國貨委員會切實籌畫製銷國貨事項（二）通令各市縣舉行國貨運動現據行縣呈報運動情形成績尚屬可觀（三）奉令成立國貨調查委員會雲南省分會現正積極進行（四）通令各機關團體禁止着外貨毛呢洋花緞各服裝以上各項均係滇省提倡國貨之現時情形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部查核謹呈

國民政府工商部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本廳函覆郵局不得援案收現文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公函第三十九號

逕覆者案准

貴局第一號公函關於

貴局撥照

省政府整理金融改收現金之佈告將郵票價值增加三倍售賣

一案當經呈轉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省政府第二四二二號指令開此案當于一月二十二日提經第

六十七次會議議決查變更征收本位純為救濟金融收繳紙幣

郵務係為便民而設所請撥案收現碍難准行仰速函知該局查

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覆

查照此致

雲南郵務管理局

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案據科員徐嘉統呈報調查昆明十

五六年分實業成績令飭昆明縣長

遵照文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二十六號

令昆明縣長楊寶昌

案查接管案內據該縣前縣長鄭崇賢呈報該縣十五年分實業

成績附具表單請核令飭遵等情到廳當經指令並委派本廳科

建設週刊

第六期

三

員徐嘉統會同該李前縣長華林查勘具報去後嗣又據該李前縣長呈報十六年分成績表單請核獎飭遵等情前來亦經指令並令飭徐科員併案查覆在案茲據徐科員呈覆稱遵即會商昆明縣長李華林而李縣長適值則匪政務紛繁不克分身乃委縣農會會長高蔭嵩會同往查科員隨於六月二十八日偕高會長赴東鄉調查經十里舖放馬橋抵大板橋轉赴北鄉由沙朗普基而王家橋而紅土坡而鉄家毫復往查西鄉各堡所經各鄉各堡凡興修水利種植樹木各村均詳晰考察乘機演講惟廠口一帶匪勢猖獗未經往查然博訪周諮已畧得其情至七月十一日調查始畢謹將所查各情縷晰呈之查東鄉小棋堡實業委員龍登雲派夫挑挖金汁楊青兩河新修金汁河石岸修砌清水溝石涵洞疎濬該區內各處水溝排洩水患南鄉實業委員畢忠督率農民修濬大小耳村羊普頭廣南衛大塔密小板橋鳳凰山等處水道西鄉多衣堡實業委員楊順大西堡實業委員尹朝貴均派工將該區內各河道疎通使無淤塞之慮而西華堡實業委員楊嘉福督飭鳳楊村新築石閘二道能灌田三四百工富善村加修石閘一道可灌田二三百工以興水利餘如北鄉之大小廠口沙朗桃園各堡均添築堰塘中區之嚴家地西岳堡各村亦按歲派工修理各河道此調查興修水利之情形也又查東西南北各鄉大都以天然林居多因各村居近山間邇來材薪價昂人民多食其利

咸知保護之必要或沿習慣而輪戶逡巡或由各實業員派丁巡護故蔚然成林者各村均有數處其荒曠山場而行播種造林者則有北鄉大普基實業委員關發有由實業局領松種石種於尖山灣龍管石子山老蜂窩高家山橫山等處成活十餘萬株鐵墓庵僧人先後向實業局領飛松一斗一升棵松一石種於該庵之前面左右山場成活十萬有零民國十五年實業局於大西范竹張家大漁多衣各堡山管點播蘇栗二十餘石所種面積雖稱三千餘畝然成活較少詢其原因由於籽種不良萌芽無多耳至種樹造林各鄉農民向縣農會領苗栽種者較由實業局領者特多以縣農會所發苗木素不取費且與農民接近每屆植樹之季紛向該會領取苗木約計該會所發苗木已達八萬餘株實業局所發者則五萬有奇其中圓柏為多概係植於屋角園埂河堤溝邊然圓柏苗木過幼則難栽培過大則易乾枯兼之掘苗運搬分發各戶展轉時致失生機以故成活者少而西華堡實業委員楊嘉福鑒於遠道取苗不易成活乃於鳳陽村開一苗圃並勸赤松坪實業委員晏光起設苗圃一所專以育苗用資補救尙待甄要栽種果樹各鄉均鮮注意惟西華堡實業委員楊嘉福就該村後山已有破管荒地一型斬荆剗棘闢為果園栽各種果樹五六千株並勸村民栽種人見其收利羣起仿效現由該員果園起至富美村山後止約長三四里之荒蕪山管已變為一大好果園

種戶五六十戶果樹二萬餘株結實業業已獲厚利其各村亦風行競種今就該員所屬範圍內人民種有果木三四萬株可知形趨勢迫不若因利勸導是該員提倡之功已屬不小此調查種植之情形也科員奉令調查種植乃為專責演講原非使命但親歷各村紳首農民得與接觸逢此機會遂乘時將種植之方法森林之利益與乎保護之必要擴充之急務逐細對民衆演講均樂於聽從於林業前途似不無影響此又演講之情形也科員此次調查昆明各鄉實業其成績較優者僅西華一堡以該堡實業委員楊嘉福種植具有經驗辦事不辭勞怨故能勸導各村人民栽果樹三四萬株倡修石開三道灌田五六百工每年領取苗木分發村民種植天然森林亦時督率人民嚴加保護洵為該縣實業人員中不可多得者似應從優核獎俾有所矜式以勵其餘而赤松坪實業員晏光起能自設苗圃育成苗木二萬餘株並種飛松萬餘株已屬難得亦宜酌獎以資鼓勵抑尤有呈明者查昆明各鄉實業未著大效皆由素無實業的款各實業人員或以團紳兼充或以村董代辦有名無實多不負責對於實業上之設施計劃辦事上之程序手續半屬茫然當此民生凋敝建設方殷之際而昆明又為首善之區擬請令昆明縣督飭實業局籌集實業經費組織實業行政機關設立各鄉苗圃並選有學識經驗之實業人員使負責實並擬定實業進行計劃按程並進確切與辦期收實

數以爲外縣之模範而立民生之基礎所有調查情形及擬請各
縣由是查有當理合具文連同奉發文表清單一併呈請鈞長查
核再查各鄉所飭苗木以縣農會分發者爲多而該會會長
高蔭若平素辦事認真熱心種植故成績始著科員見聞所未
便鑒於上開特附呈明可否酌予嘉獎以示鼓勵之處并核辦
又呈稱十六年分實業成績本應親往視察具報惟查該局所
報十六年實業成績科目於本年六月間親赴各鄉調查該局呈
報十五年成績時已逐一查明其情形大約相同事實亦無大出
入似無復行查之必要可否免予往查即飭照前查十五年
成績報告擬辦以免糜費時之處理合將奉發原件及表一併
簽請查核飭遵各等情前來查該局十三年分實業成績以經該
科員查實其十六年分實業成績亦於視察十五年分成績時
逐一查明情形大約相同事實亦無大出入所請免查之處應准
照辦並准將與辦實業成績較優之實業委員龍登雲畢忠楊鳳
尹朝首關發有張國昌李明珠李又魁武元李鴻興張紹文李之
美王惠超文十嘉實畢永慶施浚時朝清鄧彩孫秉鈞張體仁李
進曹本洪梁品林敏榮張誠楊萬春張會仙文連晏光起等三
十員暫按照雲南各縣實業所章程附實業人員獎勵規則第二
條第五項之規定由廳各予記功一次其成績甚優之實業委員
和嘉福照同條第四項予記大功一次至辦事認真督率得力之

該縣實業局長繆嘉祥及熱心種植之縣農會會長高蔭若併准
照前條第四項各記大功一次以昭激勵又該縣前縣長王用予
鄭前縣長崇賢李前縣長華林督率有方成效可觀應候呈請
省政府酌予核獎以示鼓勵其餘未經造報十五年分實業事項
之實業委員李之美等二十四員如早准由該縣長嚴加申斥並
將以上核獎及申斥各員姓名通飭所屬知照以資觀感除呈報
並令徐科員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案奉 省政府指令准記前昆明縣長鄭崇賢等大功令行知照文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六十八號

令昆明縣長楊寶昌

案查前據該縣前縣長鄭崇賢等先後呈報十五十六年實業成
績表單到廳當經派員查勘呈報分別核明令遵並呈報在案茲
奉

省政府第一九四號指令開呈悉查該縣實業員龍登雲李春澤
等據稱由廳核明分別記功申斥尚無不合應准照辦至前縣長
王用予鄭崇賢李華林等三日既經查明均屬督促認真成績甚

優詢堪嘉尙所請將該三員各記大功一次之處應予照准俾資
激勵除飭處註冊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知照並
轉函該前縣長王用子鄭崇賢李華林等知照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法 規

▲國民政府農礦部組織法

第一條 農礦部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綜理全國農務礦業
等行政事務

第二條 農礦部對於各省及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
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農礦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
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
中央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農礦部設左列各處司

- 一 秘書處
- 二 農務司

三 農民司

四 礦業司

第五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部務會議事項

二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三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四 關於本部會計事項

五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六條 農務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農業漁業森林之保護監督及改進事項

二 關於農業水產蠶絲畜牧之保護監督及檢驗事項

三 關於農業漁業水產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四 關於荒地之墾植事項

第七條 農民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農民教育事項

二 關於農業銀行及合作社籌設事項

三 關於農村生活改良事項

四 關於農民佃主間糾紛之調解及仲裁事項

第八條 礦業司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礦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二關於礦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三關於礦區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 四關於礦業訴訟及爭議事項
 - 五關於礦務警察事項
 - 六關於礦業調查事項
 - 七關於礦區勘定及礦質分析事項
 - 八關於國營礦業及煉冶工廠事項
 - 九關於礦業用地事項
 - 十關於冶業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十二關於礦廠之消防衛生等事項
- 第九條 農礦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 第十條 農礦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掌理部務
- 第十一條 農礦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 第十二條 農礦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事務

第十三條 農礦部置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四條 農礦部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秘書處之科長得由秘書兼任之

第十五條 農礦部得置技正技士技長技師之命辦理本部技術事務技正技士之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農礦部於必要時得設置專門委員會及視察員

第十七條 農礦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八條 農礦部辦事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省會保安林簡章

第一條 雲南建設廳得依森林法第六條第十一條之規定就省會地方酌編保安林雲南省會保安林之經營管理由建設廳依森林法及本簡章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省會保安林由建設廳派員會同森林所有者編定登記後應呈請 政府公布之

第三條 保安林之登記須備具左列各款

(一) 森林所在地及所有者

(二) 森林之面積及四至

(三) 森林之面積及四至

(三) 森林之成立及其林相

(四) 森林之可能的擇伐數及其利用

第四條 保安林之培植由建設廳編制施業計畫案督飭森林

所有者理辦之

第五條 依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編保安林而其他無林木或

過少者建設廳得限令地主實行造林如地主逾限不遵行

時得強制其繳納造林費十分之五由建設廳代為造林但

無力繳費者得以相當之人工代之

第六條 保安林之管理除由建設廳隨時派員巡視外並責成

附近之村堡並負責保護

第七條 擇伐保安林時建設廳得酌提其林產十分之三作更

新造林之用提十分之一獎勵管理保護人員提十分之二

作辦理地方公益費用其餘十分之三歸地主十分之一歸

地主

第八條 建設廳酌提之林產物應於施行擇伐之先公布業主

周知

第九條 業主對於建設廳酌提之林產物如認為不公允時得

於公布後十五日內提出理由書呈請核決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實行

專載

●本廳成立後政治工作

十七年五月分

實業類

- 一 核辦雙柏縣擬呈該縣實業分所辦法細則案
- 一 核辦會澤象明徽江等縣整頓實業辦法各案
- 一 彙辦送工商部勞動規章及各項條例章則案
- 一 核辦昆明晉甯瀘西宜良玉溪武定等縣實業成績等案
- 一 核辦女子職業工廠報業務概況案
- 一 核辦彌渡縣呈產物種類表案
- 一 清理本廳所管官產官物
- 一 通令各屬查報實業所管之公私荒山曠地及田畝數目
- 一 辦理關於建設宣傳事件
- 一 編輯建設公報
- 一 擬辦各屬建設局章程
- 一 函各省各機關本省及國內外各報館交換書報以供參攷
- 一 擬具雲南強迫造林條例即自本年度起實行強迫造林

- 一籌設中山林場地已選定在省城北關外之蛇山及其附近
- 一帶山場面積約十五方里
- 一歸併農牧兩場為第一農事試驗場分農藝牧畜兩部切實整頓並規定改進計劃力促其實現
- 一擬定呈貢縣民楊萃華等與林華等因爭水涉訟一案決定暫一測勘宜良縣法人引用文公水利并擬具解決辦法
- 一踏勘呈貢縣十三村與六村爭執撈魚河水并馬寨子修築堰塘一案繪具圖說擬定解決辦法
- 一頒發各縣各行政委員填報水利狀況表四種
 - (甲)水道調查表(凡江湖河海等自適用此表)
 - (乙)水災狀況調查表(凡江湖河海均適用此表)
 - (丙)整理水利調查表(凡江湖河海均適用此表)
 - (丁)各縣灌溉農田水利情狀表
- 一監督各堡疏濬盤龍江鷄心飲馬螞蟻三灘及鹽店順城玉帶等河道
- 一修理波落村界內金汁河石岸計長八丈餘尺高一丈
- 一擬訂省會各河河道保護規則
- 一擬訂省會水利爭執和解規則
- 一擬訂省會各河河堤森林保護種植規則
- 一擬訂水利局組織章程

- 一省會各河巡水開丁懲獎規則
- 一省會各河巡察規則
- 一整理地質調查所測量分析誤及升產陳列所
- 一派員測勘各屬煤井呈請地
- 一清理各井商積欠區稅
- 一解決風儀石黃井商楊懷德與洪石黃運銷公司之歷年訟案
- 一整頓各官營事業
- 一籌辦實業銀行
- 一裁決絨布同業及絨布工會之友誼
- 一布告全省提倡國貨
- 一調停總商會及商民協會之糾紛
- 一通令各屬商會酌地方情形或自動改委員制抑或暫仍照舊辦理
- 一函致江蘇建設廳中華職業教育社請寄農民銀行各種章程圖書
- 一交通類
 - 一呈請政府設立道路工程學校暨照發預算費
 - 一修築滇西省道擬具給資派工辦法分令昆明安寧兩縣沿線附近地方執行並派委各段技術員積極進行路工事宜

一增設蒙自臨安無線分電台委派分局長領班前往各該處會同地方官籌畫進行

一嚴令各地方官緝捕劫郵賊匪

一改設省城無線電台為短波電流

十七年六月分

實業類

一核辦上帕行政區實業成績表案

一核辦大姚縣報整頓建設事業辦法案

一辦理本年舉行植樹節典禮事

一辦理關於傳設官建事件

一編輯建設公報

一成立中山林場開始種植

一籌設第二農場地點已選定在省城南關外滇越鐵道車站附近面積約二百畝擬分為蔬菜花卉兩部辦理正在計劃中

一整頓官木保植局注重保護種植經已實行

一擬具農林蠶牧等五年計劃即自本年度起按照所定程序陸續進行

一訊辦山邑村民段以富等狀訴段海山估砍森林案

一訊辦小偏橋村民普有富狀訴楊丁氏盜砍樹木案

一訊辦餌餘營村民李同張狀訴任寶等偷砍樹木案

一訊辦涼亭村民林珍狀訴耿和放畜割草案

一訊辦右營村民嚴有祿狀訴嚴有庚估霸森林案

一訊辦陶士清在東鄉造林場割草傷樹案

一訊辦深田村長余長柱縱放火燒山人犯案

一派員查勘小偏橋村呈請砍樹案

一執行徐金盜伐由姓坎樹案

一訊辦普吉村民徐文廣狀訴徐文忠估砍森林案

一訊辦大波村金振華狀訴李朝彬盜砍公樹案

一派員查勘三清閣住持呈請砍樹案

一訊辦大漁堡李浩仁狀訴楊亮霸佔公樹案

一派員查勘古蓮村王明李鴻等森林爭執案

一派員到第二農場栽植樹株及藩籬工作

一擬于省會各河安置量水標以便考查流速流量

一計畫消除省會盤龍江水患

一計畫疏濬海口河及各子河購辦濬河機情形

一籌畫整理陽宗海及附近河流增加水源以資灌溉

一辦理河海水害

(甲)利用河防工程

(乙)疏濬河道

一結束阿迷架衣渠蓄水塘擬切實測量

- 一 通令各屬填報農村學校各表
- 一 通令各屬填報水道調查表
- 一 擬定各縣水利組合暫行條例
- 一 補種省會各河堤森林
- 一 擬修築盤龍江上游堰塘
- 一 派員督率巡水人等巡查各河水勢
- 一 排解上首宿廠一二四六甲等村與下首宿廠村爭水糾紛一案
- 一 排解金家河江家廠村與蔡家院村因捕魚爭執水利一案
- 一 排解桃園村民王藩等因放水挖壞田埂一案
- 一 查勘西堤河尾埃岸給橋修理一案
- 一 查勘廠家地保籌修開岸堤埂一案
- 一 籌設工商分期辦理事項
- 一 提倡服裝改用國貨之實施計劃
- 一 提倡紙張改用國貨之實施計劃
- 一 奉部令公布勞資爭議處理法
- 一 派員調查各公司工廠之勞資情形
- 一 通令各屬造報經濟調查表
- 一 整頓各附屬營業機關
- 一 籌議國貨陳列館

建設週刊

第六期

- 一 籌議升務分期辦理事項
 - 一 清理升區稅
 - 一 清理升業各積案
 - 一 奉部令通令各公司升廠填報採治情形表
 - 一 奉部令分飭各公司升廠選送鑛樣轉送陳列
 - 一 調查省農會會產及一切情形呈請政府核示
 - 一 籌辦儲蓄中籤票事宜
- 交通類
- 一 呈政府願發道路工程學校關防
 - 一 趕修滇西省道不時加作夜工并籌畫測勘前方路線
 - 一 試行兵工築路委派那林爲兵工監率兵數十名前往各段協同修路一俟成效昭著再行加增名額
 - 一 擬訂修築雲南全省幹路計劃須于五年內完成以期交通便利
- 利
- 一 擬具道路工程學校招生布告管理規則
 - 一 呈請政府飭測量局指定道路工程學校校址借用儀器及照發經費
- (未完)

報 告

二

調查祿豐村阿迷農林狀況報告

第三科股長 張朝瑛

(二)該局之現狀 查該局自前清宣統二年六月成立木植局至今已歷十九年前後更局長至十四次為時不為不久矧歷任局長祇知採運不事種植故該局山場除矣革甸水圍乍烈數處外或僅存殘林或已成童山大呈荒涼景象又就矣革甸水圍乍烈諸山而言亦僅水圍一山較有希望據該局保護股員李紹昌許德榮等面稱除幼林不計外其可供建築及薪炭用材者預計不過六七百兜雖屬隱度然該局森林之殘敗從可知矣惟魯伯比山幼林成長極佳又路那萬福幼林出土者亦在三野左右此後苟能勵行保護勿任人畜踐踏野火焚燒則五年以後當亦大有可觀斯則 差堪欣慰者 也至於該局組織前因專重採運對於保護方面殊未加以注意以致老黑山胡家墳山等不特已成材者砍伐一空即幼樹亦鮮存者一舉童禿堪堪浩劫施局長接辦後雖特設保護二股然職責仍未分明故前途仍難樂觀尤有進者該局為本廳唯一營林機關而無一定之施案一味漫然設施倘長此以往則該局前途誠非見等所敢知也

(三)此後之改革 該局現狀既如上述倘不速謀所以改進之方則前途險象實難言狀謹就目前亟應改進者敬為

鈞長稟悉陳之

(一)交通問題 查該局山場散在各地距離車站遠近不一加以山路崎嶇艱險萬狀於輸運上誠感困難但欲修築車道亦非易易蓋坡度太大不利車行其不宜一也各山森林十九殘敗通車以後亦無材料可以輸運其不宜二也功程太大非數十萬金不能辦際此司農仰屋之秋籌集談何容易其不宜三也惟由祿豐村街至車站一段為各山場至車站之要衝每日輸送材薪之駝馬釋絡不絕若能設法修築洵屬公私稱便此段路線計長六七華里其間須添建橋樑一座(大橋另籌款辦理)共約需工料銀一萬元左右(土路)此亟應辦理者一也祿豐村街外之小河橋亦為交通要衝現雖有木橋一座但工程極壞一遇漲水輒有崩潰之虞對於交通不便甚現祿豐村紳民聞已籌定款項準備改建石橋亟應設法促其實現二也祿豐村大橋石 雖稱堅固但橋梁及橋枋已完全腐朽駝馬不能通過(即行人亦岌岌可危)以致每柴炭一百斤由橋東運至橋西即須搬運費一角五仙乃至二角合計此項意外損失每日約在五十元至百元之間駐祿各商號屢次提議興修均以辦法未定兼因籌款困難因循至今殊堪浩歎等語到祿後風聞法國鐵路公司以此橋影響該公司營業甚鉅如祿豐村各紳民將來興修時萬一力有不及願盡量供給鐵料及紅毛泥俾底於成則公司受利亦不少云查此橋分為五孔共長十六丈二尺一寸加第三孔長度為三

丈餘尺第四孔長度爲四丈餘尺若用木料則三四兩孔所用者既不易採辦復慮其易於腐朽純用鐵索則振動太急亦覺過於危險均非根本之圖也茲法國鐵路公司既有供給鐵料及紅毛泥之意將來由該地人民逕向該公司交涉或能成爲事實自以建築紅毛泥橋爲是至於經費如紅毛泥及鐵料無須備價僅石料及人工兩項大致一萬五千元左右即可敷用擬即由駐祿各商號捐募不敷之數並由各商號借墊若干事後由橋上酌抽款捐償還當亦不致成爲重要問題也惟本廳保植局與此橋關係甚鉅允宜首爲之倡應應辦理者三也水關山至沿口一段道路曾經修築完善可通牛車現因年久稍有倒塌亟應設法補修以便輸運四也以上四端關係甚重均應早日分別辦理以利交通而便輸運能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誠屬公私兩便矣

設 計

建設廳第三科五年計劃案

(四)經費

各林區既定爲分年始業，其所需經費，亦自有異，茲於各林區之經費，分爲經常費及事業費二種計算如左●
△第一年度(民國十七年)

●滇中林區經費預算表

建 設 運 刊

第 六 期

一 三

(一)運送問題 查交通問題因上述各種關係僅能解決一部分而各山支路仍屬無法修築故該局之運送問題除水關山於道路修補完竣後可以用牛車或獨輪手車運送外其他各山場自以用馬匹運送爲便但該局向未自行飼養馬匹僱用民馬運送故於緩急之間殊難運用自如於該局營業上影響至鉅亟應由局自購馬一百匹交由運輸股員負責飼養如本局有材料輸送即盡量輸送本局之材料遇本局無材料輸送時亦可代人輸送苟能付託得人則不但此項購買馬匹經費之息金及飼養費馬脚工資等可以如數收回且可收獲大利對於該局營業豈云小補之哉至此項購馬經費每匹平均以一百元計約需銀五洋一萬元擬請由廳如數撥墊以利進行

(未完)

(續)

(甲) 經常費

費別	金額	摘
局長薪俸	八四〇元	滇中林區森林局長月支七十元年如上數如以林務局兼任則此款可省
技術員	一〇四四〇	設技術員二人月各支六十元年共支七數
助理員	一〇二〇〇	設務員二人月各支五十元年共支七數
林場長	三〇六〇〇	滇中區計設五林場每場設場長一人月各支六十元年共支如上數
場員	四〇八〇〇	每場設場員二人月各支薪四十元共支上數
雇員	一〇八〇〇	局及場各設錄事一人月各支二十五元共支上數
林警工食	二〇八〇〇	局及場各設林警二名計設林警十二名月各二十元年共支上數
伙馬旅費	一〇四四〇	局及場月各支旅費洋二十元年共支上數
辦公費	一〇四四〇	局及場月各支筆墨紙張薪茶水郵信等費二十元年共支上數
修理及其雜費	七二〇	局及場月各支修理雜費十元年共支上數
合計	二〇一六〇	

以上滇中林區第一年度之經常費約共需二萬零一百六十元

(乙) 事業費

場別	費別	金額	額
模範	購種費	二〇〇〇元	購買造林所需各項籽種年約洋上數
範	育苗費	七二〇〇	苗圃設長工三人專事培育苗木月各支工食二十元年共支上數
林	造林費	五〇六〇〇	造林一畝計整地掘穴植栽灌溉等需工八個每工給洋七毛計造林一千畝需洋如上數
苗	預備費	七〇〇〇	預備補植及設防火線等年約需洋如上數

第一林場	第二林場	第三林場	防砂林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購種費	購種費	購種費	購種費	購種費
育苗費	育苗費	育苗費	育苗費	育苗費
造林費	造林費	造林費	造林費	造林費
預備費	預備費	預備費	預備費	預備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七〇〇〇	四八〇〇	三九八〇	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二〇〇〇	四八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六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九八〇
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四八〇〇	三九八〇	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

中山林場年共需事業費七千二百元
詳細開支如上

本場注重培養薪炭用材可多事播種造林所需苗木較少設長工二人育苗月各支二十元年共支上數

多事播種造林則人工可減計造林一千畝約共需洋如上數

預備補種補植及設置防火線年約需洋如上數

第二林場年共需事業費如上數

詳同第二造林場

本場以一半作植樹造林一半作播種造林合計造林一千畝年共需洋如上數

建設週刊

第六期

場 預備費 五〇〇〇

合計 五〇三八〇

總計 二七・七四。

以上漢中區第一年度之事業費約共需洋二萬七千七百四十元
合計經常事業兩費年共需洋四萬七千九百元